##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。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,我们认为: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,基本达到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,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,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;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;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,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;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(以下无下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	立	董	事	:

张福利	71, 71, 41,	\_ 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
学 2片 本日	、张群华	、沈梦晖	
ALCAHIANI	· /L/1+++	11/11/27 PH	

2021年4月22日